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倪秋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倪秋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倪秋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張瑾晏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士林簡易庭法官 葛名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詹禾翊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1134號

19 被 告 張倪秋菊

20 女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22 號3樓

23 送達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89
24 號16樓2室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倪秋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店門口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徒手
31 竊取張瑾晏所有，放置在店門口傘架上之COACH牌摺疊傘

01 (價值新臺幣4280元)1支，得手後逃逸。嗣張瑾晏自上開
02 商店消費完走出時，發現摺疊傘不見，乃報警究辦。

03 二、案經張瑾晏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張倪秋菊於偵查中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
06 張瑾晏於警詢中之證述，(三)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蔡景聖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 記 官 魏仲伶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